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202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决定于2023年11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本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十四五”期间全国最大规模的文物保护行动，国务院、国家文物局和四川省文物局要求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要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文物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4〕3号）和《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遂文物普查发〔2024〕1号）。资金申报依据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27号）和《四川省文物局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组建市级普查机构，购买普查专用设备，开展面向全市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的普查宣传培训，联合各地开展实地调查。

4.主管部门职能

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是主要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该项目的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原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号）。

2.项目实施目的

该项目实施目的为，严格按照国省市制定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培养锻炼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3.项目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下达专项资金用于组建市级普查机构，

购买普查专用设备，开展面向全市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的普查宣传培训，联合各地开展实地调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预算为 40 万元，主要包含普查培训、普查宣传、设备购置、交通工具租赁、人员补助、劳务费、办公用品采购等支出。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的原则为“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分配考虑了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同时，还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控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如下，四普设备采购费用 30 万元，交通工具租赁费月 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 2 万元，资料印刷费 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数量指标：对各地以县域为单元开展的四普实地调查开展培训、帮扶、复核与督导，数量大于等于 1600 处。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小于等于 4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资金的合理、合规、合法使用，市文保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专款专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对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本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达成情况，发现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找出改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的主要预设问题为项目总体目标是否达成，各项目的目标是否全部达标，绩效自评得分是否合格，以及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问。评价的重点是项目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情况。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由遂宁市文物保护所负责实施，无末端分配点位。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成立评价小组。由遂宁市文保所所长、市博物馆馆长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决策指导、审核把关等。由市文保所副所长庄文彬、综合部邓桦、侯燕和业务部位光辉任组员，负责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指标计算、结果解读和报告修改与完善、沟通协调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我单位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各项具体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专用绩效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在行政运转方面，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个性指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实地调查完成数量大于预期数量，实际支出在合理支出范围内。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绩效较好，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较好的实现绩效目标，社会影响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99.55	优
2			
3			
4			
5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类型	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4〕3号）和《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遂文物普查发〔2024〕1号）。						
	使用范围	用于组建市级普查机构，购买普查专用设备，开展面向全市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的普查宣传培训，联合各地开展实地调查。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						
	项目起止年限	2024.01-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开展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要的普查培训、设备购置、交通工具租赁、人员补助、劳务费、办公用品采购等支出。通过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掌握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信息数据，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地以县域为单元开展的四普实地调查情况开展培训、	≥	1600 左右	处	30	2352

		帮扶、复核与督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定性	12	月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社会影响	定性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定性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定性	持续	定性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	40	万元	10	38.2

开展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2023年，省政府将不可移动文物矢量数据采集以及“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列入省政府考核各市(州)党务目标考评内容。同年，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文物保〔2023〕107号)文件要求，各市(州)力争于2025年底前完成不可移动文物矢量数据采集以及“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文物保〔2023〕107号)和《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资金申报依据为《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教〔2024〕17号)和《遂宁市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我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采集，完成文物“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

4.主管部门职能

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台体育和旅游局，在该项目中的职能是主要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该项目的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原市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号）。

2.项目实施目的

该项目实施目的为，严格按照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和《遂宁市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开展我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采集，完成文物“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档案数字化，强化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果应用，为保障文物安全和智慧文保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下达专项资金用于聘请专业团队开展市级以上文保单位1:500地形图矢量数据采集，完成文物“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预算为 70 万元，主要包含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勘察测绘服务项目采购费用和专家劳务费。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的原则为“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分配考虑了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同时，还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控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资金分配如下，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勘察测绘服务项目采购费用 54.35 万(不含市保单位勘察测绘服务项目尾款 14.1 万)和专家劳务费 0.22 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数量指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1 处。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小于等于 7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资金的合理、合规、合法使用，市文保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专款专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对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本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达成情况，发现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找出改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的主要预设问题为项目总体目标是否达成，各项目的目标是否全部达标，绩效自评得分是否合格，以及项目推进是否存在。评价的重点是项目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由遂宁市文物保护所负责实施，无末端分配点位。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成立评价小组。由遂宁市文保所所长、市博物馆馆长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决策指导、审核把关等。由市文保所副所长庄文彬、综合部邓

桦、侯燕和业务部位光辉任组员，负责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指标计算、结果解读和报告修改与完善、沟通协调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中、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我单位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各项具体目标全部实现，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专用绩效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

在行政运转方面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个性指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文保单位矢量数据采集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达到预期完成数量，实际支出在合理支出范围内。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绩效较好，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较好的实现绩效目标，社会影响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97.8	优
2			
3			
4			
5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展市级以上文保单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类型	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文广旅发〔2023〕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加快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文物保〔2023〕107号）和《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使用范围	用于开展我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采集，完成文物“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遂财教〔2024〕17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4.5-2025.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我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采集，完成文物“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档案数字化，强化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果应用，为保障文物安全和智慧文保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定量	11	处	10	1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定量	28	处	10	2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定量	51	处	10	5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定性	12	月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经济社 会影响	定性	历史文 化遗产 保护	定性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增强文物保 护意识	定性	持续	定性	10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	≤	70	万元	10	54.57